

证券代码:688757 证券简称:胜科纳米 公告编号:2025-004

## 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0,000,000.00元(单日最高余额,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870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40,331,149股,每股发行价格为9.0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66,206,832.92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6,598,410.81元。以上募集资金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3月20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5]2110号)审验确认。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保荐人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6,598,410.81元,低于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情况,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进行调整,具体详见《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苏州微纳部分产能提升建设项目	29,691.46	29,691.46	29,691.46
	合计	29,691.46	29,691.46	29,691.46

### 三、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 (一)现金管理的目的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目的在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适当增加收益,更加合理地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将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投资收益。

#### (二)现金管理产品类型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质押为标的投资行为。

公司在商业银行进行的本保本息类存款产品(包括活期存款、协定存款等),不属于上述现金管理投资行为,不占用本次授权额度。

#### (三)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

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0,000,000.00元(单日最高余额,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刻所持有的资金最高余额(含前述投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90,000,000.00元。

#### (四)现金管理投资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及期限内履行投资决策决策,签署相关文件并办理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产品类型、签署有关法律法规文件等,同时授权公司财务管理部门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 (五)现金管理收益分配方式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将优先用于补充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不会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使用。

####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 (一)投资风险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

#####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将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3、为控制风险,公司将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同时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强投资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4、公司将财务、内审部门将对分析跟踪相关产品投向,在现金管理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持续联系,及时跟踪产品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5、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五、本次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 六、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5年4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0,000,000.00元(单日最高余额,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本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七、专项意见说明

#####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及公司日常经营正常,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形,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90,000,000.00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二)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该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88757 证券简称:胜科纳米 公告编号:2025-008

## 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5年4月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25年4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会主席乔明生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部分流通股股东代表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各位监事认真讨论和审议了本次会议议案,并对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是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和募集资金到位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形,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该事项的内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90,000,000.00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及公司日常经营正常,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形,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相关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监事会同意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外汇、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关于使用自有外汇、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能够有效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相关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监事会同意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外汇、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88757 证券简称:胜科纳米 公告编号:2025-009

## 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4月2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别:临时股东大会

(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5年4月28日 10:0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湖韵路9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系统:起止时间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4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公司类型、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业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司将于2025年4月9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股东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前,为顺利开展募投项目建设,公司已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使用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了先行投入。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215,671,775.52元,公司将进行等额置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苏州微纳部分产能提升建设项目	29,698,410.81	215,671,775.52	215,671,775.52
	合计	29,698,410.81	215,671,775.52	215,671,775.52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一)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前,为顺利开展募投项目建设,公司已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使用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了先行投入。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215,671,775.52元,公司将进行等额置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苏州微纳部分产能提升建设项目	29,698,410.81	215,671,775.52	215,671,775.52
	合计	29,698,410.81	215,671,775.52	215,671,775.52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69,608,422.11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用自筹资金预先支付了发行费用,共15,863,018.93元(不含增值税),公司将进行等额置换。发行费用中包含印花税74,168.14元,因营业资产印花税按年度申报且扣款将自动在本账户扣缴,该款项申报后且扣缴后清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苏州微纳部分产能提升建设项目	29,698,410.81	215,671,775.52	215,671,775.52
	合计	29,698,410.81	215,671,775.52	215,671,775.52

四、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总额为231,534,794.45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关于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和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验[2025]3226号)。

公司于2025年4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215,671,775.52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15,863,018.93元,置换金额共计人民币231,534,794.45元。上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其他事项

(一)本次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512-62800787

传真:0512-62800700

邮箱:IR@winch-nano.com

联系人:周秋月

委托投票事项:

委托A股股东姓名:

姓名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公司类型、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同意

反对

弃权

委托A股姓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757 证券简称:胜科纳米 公告编号:2025-002

## 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 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合实际情况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870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40,331,149股,每股发行价格为9.0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66,206,832.92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6,598,410.81元。以上募集资金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3月20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5]2110号)审验确认。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保荐人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

二、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基本情况及相关原因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296,598,410.81元,低于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

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和募集资金到位等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募投项目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如下表所示,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苏州微纳部分产能提升建设项目	29,691.46	29,691.46	29,691.46
	合计	29,691.46	29,691.46	29,691.46

三、使用自有外汇、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原因

公司募投项目“苏州微纳部分产能提升建设项目”建设所需分析仪器、实验耗材等存在向境外供应商采购的情况,需使用外币进行支付,无法通过募集资金专户直接进行外汇支付。同时,由于境外进口增值税及关税支出需由公司与海关绑定的银行账户统一支付,无法通过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计划在募投项目的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并经相关审批后,先以自有外汇、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的部分款项,后续定期以募集资金进行置换。

四、使用自有外汇、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拟根据实际使用情况使用自有外汇、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定期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同意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合实际情况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专项意见说明

#### (一)专项意见说明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是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和募集资金到位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形,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该事项的内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人对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无异议。

#### (二)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该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人对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88757 证券简称:胜科纳米 公告编号:2025-003

## 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215,671,775.52元,并将进行等额置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苏州微纳部分产能提升建设项目	29,698,410.81	215,671,775.52	215,671,775.52
	合计	29,698,410.81	215,671,775.52	215,671,775.52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一)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前,为顺利开展募投项目建设,公司已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使用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了先行投入。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215,671,775.52元,公司将进行等额置换。具体情况如下: